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第十二届中国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城市大脑展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二届中国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城市大脑展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瑞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16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9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瑞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3 日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